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证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前海证券作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批准给予前海证券人民币 10 亿元的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限额，用于其存入本行的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其法定代表人为陆天，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18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一期）22F2201 单元。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净额比例为 1.5%，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汇丰中国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七) 其他事项

无